

「統計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⁴⁷⁾

102.01.16 教務會議通過
102.0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培養學生統計專業能力，以奠定學生未來從事相關工作或學術研究之基礎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課程 18 學分(含)以上，即視為修畢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統計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修習通過 3 門必修核心課程。
 - (二)修習選修課程須至少包含 1 門統計所開設課程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參考課號
必修 核心課程	機率與統計 或 統計學	4 或 3	MA2022、CE2006、C03003、EE3018、EE4020、OS7150、EC2001、EC2002、BA2005、BA2006、FM2005、FM2006、IM2007、IM2008、MT2041、MT2042、AP3020、GP3072、EG2001
	數理統計 I	3	MA3025
	應用統計	3	MA4094
選修課程	線性代數 I 或 線性代數	3	MA2007、CE2005、AP2044、GP2061、ME4055、IM2005、EE1009、C01007
	隨機模擬 I 或 程式語言及其應用	3	MA4017、IA7032 MA2051、CE2004、MA5021
	應用機率 I	3	MA3071
	數理統計 I 或 數理統計	3 4	ST6001 ST6038
	數理統計 II	3	MA3026、ST6002
	隨機模型	3	MA4093
	迴歸分析	3	ST6021
	統計計算 I	3	ST6005
	離散資料分析 I	3	ST6064
	時間數列 I 或 財務時間數列 I	3	ST6047 ST7061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它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經向本學程之開課單位申請認定後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